

债券代码：115112
债券代码：115114
债券代码：149173
债券代码：149230
债券代码：149274
债券代码：149299
债券代码：149360
债券代码：149405
债券代码：149761
债券代码：149762
债券代码：149425
债券代码：149431
债券代码：149479
债券代码：149490
债券代码：149491
债券代码：149559
债券代码：149560
债券代码：149574
债券代码：149575
债券代码：149614
债券代码：149615
债券代码：149626
债券代码：149627
债券代码：149595
债券代码：149640
债券代码：149735
债券代码：149736
债券代码：149789
债券代码：149790
债券代码：149809
债券代码：149852
债券代码：149853
债券代码：112904
债券代码：149252
债券代码：149904
债券代码：148500

债券简称：20申证C2
债券简称：20申证C3
债券简称：20申证06
债券简称：20申证08
债券简称：20申证10
债券简称：20申证12
债券简称：21申证C1
债券简称：21申证C2
债券简称：21申证C3
债券简称：21申证C4
债券简称：21申证01
债券简称：21申证02
债券简称：21申证03
债券简称：21申证04
债券简称：21申证05
债券简称：21申证06
债券简称：21申证07
债券简称：21申证08
债券简称：21申证09
债券简称：21申证10
债券简称：21申证11
债券简称：21申证12
债券简称：21申证13
债券简称：21申证14
债券简称：21申证15
债券简称：21申证D4
债券简称：21申证D5
债券简称：22申证01
债券简称：22申证02
债券简称：22申证03
债券简称：22申证05
债券简称：22申证06
债券简称：22申证07
债券简称：22申证08
债券简称：22申证C1
债券简称：22申证Y1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8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国泰君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申证 C2、20 申证 C3、20 申证 06、20 申证 08、20 申证 10、20 申证 12、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C3、21 申证 C4、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1 申证 D4、21 申证 D5、22 申证 01、22 申证 02、22 申证 03、22 申证 05、22 申证 06、22 申证 07、22 申证 08、22 申证 C1、22 申证 Y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并通过上交所和深交所向债券持有人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FTZD2021043
- 2、当事人：
 - 1) 申请人：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2) 被申请人：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受理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
-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 5、仲裁标的：投资款及协议约定的回购利息合计人民币 61,785,402.74 元
- 6、案由：合同纠纷
- 7、受理机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 8、申请人与发行人关系：原告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9、案件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5 日，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与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

申请人”) 等其他相关主体共同签署了《上海祺浩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设立上海祺浩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祺浩”)。

2016 年 11 月期间, 申万创新投与被申请人签署了《关于上海祺浩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补充协议》, 约定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 申万创新投有权要求被申请人按照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格收购其持有的上海祺浩合伙份额。回购条件满足后, 申万创新投多次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收购义务, 但被申请人并未履行相关义务。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申万创新投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申请仲裁, 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收购义务, 支付投资款及协议约定的回购利息 (暂计至起诉日) 合计人民币 61,785,402.74 元。2021 年 4 月 2 日, 收到仲裁庭受理通知书,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

(二) 案件最新进展

申万创新投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就本案争议事项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仲裁庭根据生效的《和解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作出裁决书, 裁决被申请人将依照《和解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 分期向申万创新投支付履行回购义务的款项。

(三) 本次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目前, 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国泰君安作为“20 申证 C2、20 申证 C3、20 申证 06、20 申证 08、20 申证 10、20 申证 12、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C3、21 申证 C4、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1 申证 D4、21 申证 D5、22 申证 01、22 申证 02、22 申证 03、22 申证 05、22 申证 06、22 申证 07、22 申证 08、22 申证 C1、22 申证 Y1” 的受托管理人, 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

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京、高雪峰

联系电话：021-386779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